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招商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招商证券在担任锦城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锦城股份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锦城股份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招商证券在担任锦城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锦城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锦城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锦城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2020 年 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招商证券与锦城股份签署的《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

招商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